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年度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 111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436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缺及缺額：

職稱	性質	報酬(元)	工作地點	擔任工作項目	缺額	備註
安全防護及學務推動人力	月薪制	33,769 元	本校學輔處	(一)促進安全校園維護及危機管理。 (二)生活教育輔導相關行政業務工作。 (三)交通車相關行政事務工作。 (四)臨時交辦工作。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	上班時間： 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自 07:30 至 16:30，每日以 8 小時計。

三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即日起 至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12:00 止，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苗栗就業服務站、阿寶的天空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 至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12:00 止，於本校網頁下載使用(報名表一律以 A4 紙列印)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 10 年以上者)，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。

(一)大學或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具愛心、耐心。

(三)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四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
(五)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或特教相關知能者尤佳。

六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僱用，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予解僱：

(一)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二)有性騷擾、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。

(三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屬實。

(四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資料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請於公告時間逕自填具報名表(如下附)，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12:00 前親送本校「36053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 4 段 825 號」苗栗特教學輔處完成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資料

1. 報名表(請事先填妥)。

2.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(請貼於報名表)。
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 1 份(請用 A4 紙張併同影印乙張)。

4. 最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(以上證件以影本代替)。 5. 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。

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(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)並依序裝訂，資格不符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。

八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1. 甄選日期：112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（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校史室報到）。
2. 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史室(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 4 段 825 號)
3. 電話：037-266498 轉 304
4. 甄選攜帶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歷證件正本(驗後歸還正本)
5. 甄選方式：口試，依報名排序進場

九、甄選公告：

甄選錄取結果將於 112 年 1 月 19 日 17:30 前公告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，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（另擇優備取 2 名以內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以遞補該職缺為限），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本次甄選聘期自到職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報到及到職日期：以本校公告為主，請於報到日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）、公（勞）及健保退保（轉出）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輔處報到簽約（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），並於到職日生效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依「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契約書」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，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。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年度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報名表

報名序號		姓 名		(相片黏貼處)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連絡電話	(市內電話) (手機)		
通訊地址					
學 歷	畢 業 學 校	科 系	年 制	畢(肄)業日期	字 號
現 職	〈參考用無則免填〉				
其 他 專 長	其他專長請附證明文件影本。〈專長或特殊才藝技術〉				
	內 容				證明文件名稱或字號
簡 要 自 述					
(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)					
收件初審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☐ 證件影本裝訂冊 ☐ 其他(含專長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, 無則免附)。				收件簽章

備註：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